财产（证据）保全申请书

申 请 人：

被申请人：

请求事项：

申请事由：     与     关于     纠纷一案，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    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     的规定，请求    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财产（证据）保全。

此 致

枣庄仲裁委员会

 申请人：

 (签名或盖章)

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

注：⒈申请人、被申请人为自然人时，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；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，写明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姓名、职务；有委托代理人的，写明姓名、年龄代理权限；

 ⒉本申请书一式两份，同时提交仲裁委；一份存档，一份提交法院。